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職掌)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會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中心主任兼任之；秘書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四條 (組織)

本會委員任期壹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中心專任教師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舉一位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為候補委員。

## 第五條 (性別人數限制)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開會與決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但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重要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繼任之。

## 第七條 (列席)

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本會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召集)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母法)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第十條 (通過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中心全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